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
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04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8900231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4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關於貴公司於廣告上，宣稱「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」等商名（○○）
具有可以減少對人體危害之具體效果，涉有誇大不實，違反公平交
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第四六九次委會會議決議
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四日八九府建商字第八七〇號函辦理
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十五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
，以郵政劃撥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
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寄本會，或傳真本會（
傳真號碼：〇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
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
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
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
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
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
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
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
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辦理。
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04.（八九）公參字第八九〇〇
二三一一〇〇七號函）